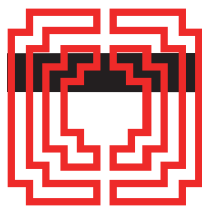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溫州

院股份

Wenzhou Kangning Ho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 公告

###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二次授予獎勵股份 及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8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以及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27日及2024年4月1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議並批准本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首次授予獎勵股份及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附錄一H股獎勵信託計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二次授予獎勵股份

本公司自願作出有關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第二次授予獎勵股份的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4月23日，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董事會決議向35名選定參與者(「第二次授予選定參與者」)授出566,000股獎勵股份(「第二次授予」)，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76%(附註)，授予價格為人民幣7元股。第二次授予選定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技術骨幹。經計及聯交所於2024年4月22

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製備獎勵函，並與第二次授予選定參與者簽訂獎勵函，並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授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和期限及相關條款和條件等。

*附註：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並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4,600,3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第二次授予乃為了表彰及獎勵第二次授予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與貢獻，並為該等第二次授予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的鼓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公

歸屬期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次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 1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 授出日期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25%

6. 獎勵函：本公司將根據董事會及 或其授權人士決定製備獎勵函，並與王健先生簽訂獎勵函，並具體說明授出日期、授予獎勵股份數量、歸屬條件和期限及相關條款和條件等。

附註：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並以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74,600,300股股份為基礎計算。

## 授予的理由和裨益

H股獎勵信託計劃乃為了表彰及獎勵選定參與者(包括王健先生)對本公司的辛勤付出與貢獻，為該等選定參與者提供額外的鼓勵，以保持並進一步促進本公司長遠發展。在評估向王健先生授出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時，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王健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過往表現及服務年期。向王健先生授出獎勵股份可表彰其過往對本公司的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旨在確保其於未來繼續支持及忠於本公司及激勵其恪盡職守，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業務擴張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向王健先生授予的獎勵股份與H股獎勵信託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 董事確認

經考慮前述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王健先生授出50,000股獎勵股份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作出，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次授予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王健先生已因於本次授予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具有重大權益而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授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授予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因王健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前次授予及本次授予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前次授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因此可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次授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但由於前次授予與本次授予在12個月內進行且彼此有關連，因此須合併計算。前次授予與本次授予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授予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遍佈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和老年康復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管偉立先生及王蓮月女士。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股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獎勵信託計劃」	指	本公司H股獎勵信託計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選定參與者」	指	符合H股獎勵信託計劃獲批參與員工股票獎勵計劃，並被授予相應計劃項下獎勵的適格員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4年4月2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